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一)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已质押股份, 质押比例, etc.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84W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维伟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陆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郭刚先生的通知,获悉郭刚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etc.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26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26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56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9,949.07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etc.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一)投资产品
(二)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执行“审慎原则”审慎选择理财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 募集资金,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飞龙芜湖, 飞龙郑州, 飞龙芜湖, etc. with columns for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募集资金, etc.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市场边界,增强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国际化战略规划。
公司国际化战略聚焦企业主营业务转型方向,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研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灵活运用国际化的发展机制与模式,发掘与培养复合型国际化拓展人才,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合作伙伴。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97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2.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43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5.公司已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739.4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4,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7.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9.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99.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70,299.11万元,负债总额163,513.25万元,净资产106,785.8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18.84万元,利润总额3,926.47万元,净利润3,859.1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6,593.47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etc.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年7月27日